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19年10月26日